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中簡附民字第21號

原告 羅雨苓
被告 林意真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（114年度中簡字第127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4 日
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李昇蓉
法官 江健鋒
法官 周莉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琳紫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3 日